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粤 0783 民初 2990 号

俞帅华、深圳市岚馨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 0783 民初 2990 号之一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撤回起诉处理。本案一审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计 25 元（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已预交 50 元），由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负担；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25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你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开平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